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协调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协调活动	5-35	2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5-8	2
B. 其他组织	9-35	3

* 因技术原因而于 2016 年 6 月 6 日重新印发。



一、 导言

1.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交关于各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的法律活动的报告，以及关于委员会为履行其协调其他组织在该领域的活动这一任务应当采取的步骤的建议。
2. 大会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32 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为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进一步发挥其协调作用而提出的各项建议。¹除建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介绍各国际组织的活动外，这些建议还包括提交具体活动领域的报告，重点介绍已经开展的工作和虽未进行但可适当开展统一工作的领域。²
3. 本报告根据第 34/142 号决议并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而编写，³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与的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主要是工作组、专家组和全体会议。参与的目的是确保不同组织相关活动的协调，共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并避免工作及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出现重复。
4. 委员会不妨注意到秘书处参与其他组织举措的情况日趋增多。这是近年来反复出现的一种常态，与秘书处技术援助活动增多相一致，⁴预计今后会继续下去，甚至会增加。

二、 协调活动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5. 秘书处作为观察员出席了统法协会长期合同工作组第三次会议（2016 年 3 月 3 日至 4 日，奥斯陆），设立该工作组的目的是制定建议，对统法协会 2010 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黑字规则和评论作出可能的修正和补充（另见 A/CN.9/838，第 5 段）。贸易法委员会的参与意在确保所讨论议题与贸易法委员会相关法规相协调。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

6. 秘书处出席了海牙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会议（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荷兰海牙），会上除其他外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统法协会秘书处和海牙会议秘书处关于在国际商事合同法（重点是销售）领域开展合作的联合提议”。海牙会议委员会指示其常设局就此事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统法协会秘书处进一步合作（另见下文第 8 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6/17），第 93-101 段。

² 同上，第 100 段。

³ 见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

⁴ 见 A/CN.9/775。

与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的联合活动

7. 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三方协调会议由统法协会主办（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罗马）。同过去一样，会议提供了讨论三个组织当前工作、共同关心的领域和可能的联合活动的机会。
8.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统法协会秘书处和海牙会议秘书处编拟的关于在国际商事合同法（重点是销售）领域开展合作的联合提议（A/CN.9/892，另见上文第 6 段）。

B. 其他组织

9. 秘书处与各种国际组织进行了其他协调活动。这些活动大都包括就这些组织编写的文件发表评论意见，以及参加各种会议和大会，目的是通报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或就有关事项提出贸易法委员会的观点。

1. 综述

10. 秘书处继续与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进行合作（另见 A/CN.9/872）。在亚太经合组织结构改革部长级会议（2015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菲律宾宿务）上，亚太经合组织的部长们认识到制定示范法律文书工作的重要性，并赞扬亚太经合组织与贸易法委员会合作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亚太经合组织的部长们还一致认为，制定并通过国际法律文书将为跨境贸易和投资创建更有利的环境，从而促进经济增长，而使用这些文书将为跨境交易、协调统一金融制度和争议解决制度、相互合作的经济体更加密切的经济和法律一体化以及简化国际交易所涉程序提供法律确定性。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在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作了发言（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利马），概要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授权和法规、其参与技术援助和协调的情况以及继续与亚太经合组织特别是该组织的经济委员会进行合作的必要性。
11. 秘书处出席了在美国国务院支持下举行的国际私法咨询委员会年度会议（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华盛顿特区），这次会议汇聚了从事国际私法活动的各国际组织的高级代表，以及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秘书处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活动的最新情况，并参加了关于从事国际私法活动的主要国际组织最近的成就和今后的工作的讨论。
12. 秘书处仍然积极参与贸易和生产能力问题机构间小组的活动。除其他外，秘书处参加（远程参加）了该小组的年度会议（2015 年 11 月 12 日，瑞士日内瓦），会上讨论了设立贸易和生产能力全球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问题，并提出了后续行动（另见 A/CN.9/838，第 10 段）。
13. 全球法律、司法和发展论坛是在世界银行倡议下设立的一个常设全球论坛，目的是交流并传播有利于发展的创新性法律解决办法，秘书处继续参与该论坛的活动。如 A/CN.9/838 第 11 段所解释，全球法律、司法和发展论坛意在同时推动南南协作和南北协作，其多学科性活动涉及所针对问题的经济、法律和

技术层面。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被任命为法律和经济工作组的共同负责人，任期从 2014 年 9 月开始。

14. 全球法律、司法和发展论坛的活动之一是法律、司法和发展周，秘书处在该活动期间参加了关于公共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的会议（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华盛顿特区）（其中讨论了在涉及国际金融机构情况下复议和质疑公共采购中的决定的制度），关于制裁方面的暂停和取消资格与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实行的取消资格的会议；以及关于提高各领域公私伙伴关系交易中决定的质量的会议。

15. 秘书处与统法协会基金会一道参加在牛津大学哈里斯·曼彻斯特学院的国际商法改革经济评估学术研讨会（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牛津）。

16. 秘书处作为观察员出席了美洲司法委员会第八十八届常会（2016 年 4 月 4 日，华盛顿特区）。美洲司法委员会“是[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国际司法事务方面的咨询机构，并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来自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成员（学术界人士和其他法律专家）和观察员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的目的是提出关于可由美洲组织成员国开展的立法项目的构想。

法治

17. 在联合国和其他实体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普遍有关的工作领域，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开展了关于法治的若干协调活动，或为这些活动提供了便利。秘书处继续为一家法治新闻通讯和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提供材料。它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法律事务厅（法律厅）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提交法治协调和资源组的报告提供材料，该报告是根据 2012 年秘书长政策委员会与联合国法治安排有关的决定编拟的（第 2012/13 号决定）。该决定特别要求人权高专办、法律厅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法治协调和资源组所有其他相关实体协调，并在法治股的协助下，相互合作，以加强本组织对于国际一级实行法治方面的趋势和挑战作出的机构应对措施。该联合报告意在作为法治协调和资源组讨论的基础，其中概述自 2012 年 9 月以来三个部门之间开展的机构合作，按照政策委员会上述决定的要求查明国际一级实行法治方面的趋势和挑战，并提出人权高专办、法律厅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后在国际一级加强法治方面可能相互协作的领域。

18. 不妨回顾，委员会在 2013 年至 2015 年第四十六届至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了解了整个联合国系统为拟订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国际发展议程而采取的各种举措。⁵当时，委员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与上述举措的相关性，并请其主席团和秘书处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贸易法委员会的各个工作领域及贸易法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74-275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20-233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98-231 段。

委员会促进法治和可持续发展的作用不被忽视。根据上述要求，作出了各种努力，以确保将贸易法委员会的信息传递给就 2015 年发展议程进行谈判的国家。其结果是，在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 70/1 号决议，第 40 段）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第 89 段）中，各国赞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根据委员会的这些请求，已作出努力，确保将贸易法委员会的信息传递给就拟于 2016 年 9 月通过的随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球指标进行谈判的国家。

19. 在秘书处一级，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由秘书长召集的发展筹资机构间工作队，目的是：(a) 审查《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执行进度；及(b) 提出就此开展政府间后续工作的建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 2016 年发展筹资机构间工作队首份报告提供了材料，该报告提出可用于监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贸易一章所涵盖承诺的各种选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交的材料特别指出，可通过已经收集的下列方面的数据对《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89 段所涉指标的实现情况进行监测：

- (a)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条约行动和颁布情况；
- (b)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系统报告和发表的适用和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相关法院和仲裁决定；
- (c) 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情况；
- (d) 贸易法委员会参加的合作与协调活动；
- (e) 贸易法委员会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 (f) 贸易法委员会进行的传播活动（网站、摘要集和其他出版物）；
- (g) 教学、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
- (h) 上文未涵盖的、据报告各国和各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正在或已经开展的涉及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其他活动。

可酌情参照活动类别、专题、性别、国家、区域、发展程度及所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因素对收集的数据加以分解。在相关情况下，与贸易法委员会开展的活动有关的信息将包括与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开展的活动。可按四年的间隔对这些指标进行监测。预期此项监测不会对国家造成额外的报告负担，只是要对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情况加以跟踪。

20.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起投入运作的新网页概要介绍贸易法委员会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性。

21. 似宜回顾，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要求秘书处继续探索发挥协同效应的途径并扩展与各国派驻联合国各机构代表团的联系，以增进其对贸易法委员

会工作以及这些工作对联合国其他工作领域的意义的了解。该届会议上在这方面表示支持与在国家层面开展活动的其任务授权是协助进行当地法律改革——不管是促进法治、发展或还是其他方面——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扩展联系，以便这些机构在其工作中适当考虑到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整个法治，特别是促进贸易法委员会的标准。⁶关于加强联合国根据请求对各国的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说明草案（载于将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 A/CN.9/883 号文件）意在作为一个工具，以提高整个联合国对于健全商法改革的重要性以及为此而使用国际公认商法标准的认识。

2. 中小微企业

22. 秘书处参加了公司登记处论坛和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年度联席会议，并在该会议上作了题为“企业登记、登记处与法律改革、减轻负担”的专题介绍（2016年5月9日至12日，联合王国加的夫），以此鼓励参与其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第一工作组）工作，并鼓励就此开展对话（另见 A/CN.9/872）。

3. 采购

23. 依照委员会和第一工作组（在其先前的公共采购任务下）的请求，秘书处与积极参与采购改革的其他国际组织建立了联系，以推动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年）及其所附的《颁布指南》（2012年）方面开展合作。这类合作的目的是，确保将作为这些法规的依据的政策考虑因素告知进行改革的政府和组织，以推动区域和国家各级透彻地了解 and 适当地适用《示范法》。秘书处正对这类合作采取按区域划分的做法，预计将协同一些区域的多边开发银行，开展以良好治理和反腐败（采购改革将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为重点的活动（见 A/CN.9/838，第26段）。

24. 为此，秘书处除其他外参加了下列活动：

(a) 世界银行采购问题国际咨询小组的工作（该小组负责就世界银行的采购政策审查向其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参加在开罗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以审查提议的改革落实情况并就此发表评论意见（2015年9月21日至22日，华盛顿特区）；

(b) 世界银行公共采购基准系统的开发工作，包括参加关于扩展该系统的范围的讨论（2015年9月22日，华盛顿特区）；

(c) 在世界银行总部举行的“2015年第三次暂停和取消资格学术讨论会”，其中探讨了（除其他以外）统一公共采购中的制裁和取消资格制度的前景（2015年12月16日，华盛顿特区）；⁷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0/17），第301段。

⁷ 见 www.worldbank.org/en/events/2015/11/05/third-suspension-and-debarment-colloquium-2015。

(d)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专家小组的工作，该小组举行会议并审查公私伙伴关系中的政策问题，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在为《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筹资方面的作用；

(e)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公共采购领域主要从业人员会议的工作，重点是经合组织公共治理委员会领导下视可能修订《经合组织关于公共廉正性的建议》草案和 1998 年《经合组织关于改进公务中的道德行为的建议》；

(f)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建立的可持续公共采购倡议网络的工作，包括为其各工作组提供服务，帮助其拟订可持续公共采购原则，解决法律障碍，以及促进国际组织之间的协作（另见 A/CN.9/872，第 30 段）；

(g)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政府采购协定》的工作，包括通过发布关于公共采购中如何对待中小企业的联合出版物和联合技术援助活动（另见 A/CN.9/872，第 32 段）。⁸

4. 争议解决

25. 如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所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在争议解决领域的标准以其灵活性和普遍适用于不同类型仲裁（包括纯商事仲裁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为特色。⁹按照委员会以下决定，即秘书处应当继续与各组织在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标准的各类仲裁方面开展合作，并且更密切地监测发展动态，以便进一步探索合作与协调领域，¹⁰ 秘书处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领域的活动包括：

(a) 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在国际投资仲裁领域进行协调，包括参加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专家组会议“国际投资协定评估”，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关于透明度的文书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2016 年 3 月 16 日，瑞士日内瓦）；

(b) 就国家间税务公约所产生和相关问题如转移定价、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所涉争议的解决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进行协调；

(c) 与经合组织协调，包括举办第二次欧洲地中海国际仲裁共同体国际会议（另一个合办方是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开罗仲裁中心）），会上讨论了商事和投资仲裁中的热点问题，以及为伊拉克政府官员举办国际投资条约、投资争议和仲裁讲习班；

(d) 就 E15 倡议投资政策问题工作队与世界经济论坛及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进行合作，该项目旨在“加强全球贸易和投资制度”；

⁸ 该出版物的标题是：“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市场——《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和《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下的法律和政策考虑”（即将出版）。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68 段。

¹⁰ 同上。

(e) 就国际投资仲裁相关事项与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和海牙常设仲裁法院进行协调；

(f) 就可能在联合会议、培训以及特别是在亚洲太平洋区域使用与国际仲裁有关的资源领域开展的合作，与国际商会进行协调；

(g) 就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及修订《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与多个仲裁机构和组织进行协调；

(h) 与能源宪章条约秘书处进行协调，并参加了其专家工作组，包括调解小组的活动；

(i) 就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登记处的资金来源问题，与欧洲联盟和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进行协调；

(j) 与国际律师协会进行协调，并参加其投资仲裁委员会的活动。

5. 电子商务

26. 秘书处同参与电子商务领域法律标准拟定工作的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了协调，以确保这些标准与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和基本原则相互兼容。除其他外，应当指出与阿拉伯信息通信技术组织和与世界银行的协调，前者包括参加“公用钥匙基础设施与全球电子商务法律”会议（2015年5月8日，突尼斯），后者包括参加“国际身份管理法律和政策会议”（2016年1月14日，华盛顿特区）。

27. 在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编拟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方面，秘书处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指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指导小组”，2015年11月4日至6日，曼谷），指导小组法律工作组临时会议（2016年1月19日至21日，曼谷——远程参加）以及指导小组法律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和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指导小组第二次会议（2016年3月21日至25日，曼谷）。委员会将听取关于该框架协定的内容及其与促进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的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的相关性的口头报告。

6. 破产

28. 秘书处与国际破产研究院进行了协调，参加了该研究院第十五次年度会议（2015年6月14日至16日，意大利那不勒斯），并作为讨论小组成员参加了题为“贸易法委员会：一部关于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条约？”的会议。在国际破产研究院讨论小组和分组活动中讨论了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破产的第五工作组的工作有关的另外几个议题（国际破产研究院作为一个非政府组织参与第五工作组的工作），其中包括：欧洲破产改革和处理商业失败的新做法；“破产情况下的金融衍生产品：抑制还是创造了系统性风险？”；“主权债务重组：目前的动态和改革建议”；“司法讨论小组：协调跨境案件方面的问题和答案”；解决公司集团破产；“三维棋局：陷入困境的公司集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以及解决破产和重组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29. 秘书处出席了国际律师协会年度会议的各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4 日至 9 日，维也纳）。关于破产法，秘书处参加了两次会议，均讨论拟订一部关于跨国界破产法的部分方面的国际公约的可能性，一个向第五工作组（破产法）报告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政府小组正在对这一议题连同更广泛地通过《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可能性进行研究。¹¹

7. 担保权益

30. 与相关组织进行了协调，以确保在担保交易法领域向各国提供全面而一致的指导意见。

31. 秘书处的具体活动包括：

(a) 在国际破产研究院第十五周年会议上，就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关于担保权益的工作与其进行协调（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那不勒斯）（另见上文第 28 段）；

(b) 在国际律师协会年度会议上，就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权益的案文与其进行协调（2015 年 10 月 4 日至 9 日，维也纳）（另见上文第 29 段）；

(c) 在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和国际保理商组织年度会议上，就担保交易法的协调统一与其进行协调（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维也纳）（另见 A/CN.9/872，第 39 段）；

(d) 与统法协会进行协调，以确保统法协会相关研究组编写的《采矿、农业和建筑议定书》与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担保权益法规不存在任何重叠或冲突（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和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罗马）；

(e) 就出版物“联合国与全球商业”中“金融”一章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担保权益工作的内容与联合国全球契约进行协调（2016 年 2 月至 4 月）；以及

(f) 与世界银行进行协调，以编制贸易法委员会——世界银行共同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修订版，从而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中的关键建议（2015 年 11 月 19 日，华盛顿特区）。

《世界银行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

32. 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就下列方面取得的进展所作的报告：(a) 修订《世界银行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以便考虑到《担保交易指南》的关键建议；(b) 与欧盟委员会的协调工作，以确保就应收款转让第三方效力准据法采取协调的做法，其中考虑到《转让公约》、《担保交易指南》以及示范法草案所采取的做法；(c) 与统法协会就《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农业、建筑和采矿设备特定事项的第四项议定书开展的协调工作；以及(d) 与国际金融公司和美洲国家组织在提供技术援助和协助担保权益领域当地能力建设

¹¹ 见 A/CN.9/798，第 19 段，A/CN.9/803，第 39 段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2 和 158 段。

方面开展的协调工作。¹²普遍认为此种协调与合作努力极为重要，应当继续下去，以确保委员会的担保权益工作尽可能反映在其他组织的相关案文中。经过讨论，委员会延长了对秘书处的授权期限，请其继续在担保权领域进行协调与合作努力。¹³

33.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根据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会议期间达成的协议，秘书处就作为《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组成部分的《世界银行担保交易原则》发表了评述，预期将收到世界银行就秘书处和世界银行共同编写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修订本的评述，其中提及《担保交易指南》的关键原则。委员会不妨审议该事项，并确认或修订赋予秘书处的任务授权，以与世界银行进行协调，从而在经修订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中采纳《担保交易指南》的关键建议，并提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权益的其他法规。在这方面，委员会不妨考虑到需要避免重复工作和案文的不一致，同时适当顾及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任务授权有所不同。¹⁴

8. 商业欺诈

34. 自编写 A/CN.9/838 以来，商业欺诈领域没有什么进展。为便于委员会参考，现将秘书处该说明的相关段落（第 37 段）转载如下。

35. 在委员会提出与商业欺诈有关的请求（A/63/17，第 347 段；A/64/17，第 354 段；和 A/68/17，第 312 段）之后，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其关于经济犯罪和身份欺诈的工作进行协调。特别是，秘书处仍然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身份有关的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的成员，设立该专家组是为了定期将来自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学术界的代表聚集在一起，集中分享相关经验，制定各项战略，便利开展进一步研究，并商定打击与身份有关的犯罪的实际行动。由于缺乏预算外资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核心专家组原计划开展的制定身份相关犯罪示范立法的工作并未开展，但是，一旦工作开始，秘书处将继续参与核心专家组的活动。委员会还不妨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工作组还计划（也是以获得预算外资金为前提）开发一个基于网络的身份相关犯罪信息存储库，以及一套全面的培训工具（更多详情，见 E/CN.15/2014/17，第 72 至 75 段）。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18 段。

¹³ 同上，第 219 段。

¹⁴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8/17），第 174 段。